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5-0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21），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停牌；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23），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2015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5-025），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延期复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以下简称“《停复牌通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0 天，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第

二次延期复牌能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细致严谨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确定最终发行方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且连续停牌不超过 20 天。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主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拟增资控股某煤层气公司项目的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某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加工及销售的煤层气公司，获取该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对该公司进行尽调、审计、评估和履行相关报批程序等工作。目前，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以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向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报批或备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国资委，目前正处于沟通的过程中。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公开发行初步方案

经本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初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项目、增资控股某煤层气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拟增资控股某煤层气公司项目的尽

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确定最终方案：

1、公司将加快进度，尽快完成拟增资控股某煤层气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并签订增资意向书。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且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0 天。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